

甲方：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安阳县（示范区）专项规划采购项目，项目地点为 安阳县（示范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有关国土空间规划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划范围、规划内容

4.1 项目名称：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安阳县（示范区）专项规划采购项目。

4.2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以县域（东部片区）为研究对象，重点为安阳县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 87.93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37.48 平方公里。

4.3 规划内容：共计 24 个专项规划，详见项目清单。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确定基础资料清单，甲方在乙方提供清单后 15 日内将相关资料提交完备，并对资料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编制内容、设计深度及成果形式

6.1 编制内容

- 1、分析现有各类专项设施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 2、制定各行业专项的发展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分项指标目标等。
- 3、预测规划期内的人口及设施规模。
- 4、合理规划各行业专项设施的空间布局，构建科学的行业设施布局体系。
- 5、提出行业专项设施设计指引。
- 6、规划构建行业专项供给体系。
- 7、研究制定促进行业专项发展的政策及保障措施。

6.2 设计深度

规划成果符合国家、地方规划体系专项规划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设计深度要求并负责通过专家组和政府审查。

6.3 成果形式

提供纸质成果 10 套、成果电子文档 1 套，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附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内容。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 (¥: 4800000 元)，包含调研、招标代理费、资料收集、规划编制、成果制作、专家评审、税费等工作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共计 24 个专项规划，每项规划费用按照 20 万元计算。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1440000 元）；第二笔费用根据各专项规划项目开展进度进行支付，支付节点为单个专项规划通过专家组评审后 15 日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即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1440000 元）；第三笔费用为通过政府审批并提交成果后 30 日内，支付金额为对应单项规划的剩余全部金额。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9.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双方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 and 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9.1.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负责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9.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9.2.3 成立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专业知识扎实的工作组，按照项目工作要求，完成达到研究深度的成果。

9.2.4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3 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对成果修改责任限于验收合格后两年内因自身过错导致的错误；

10.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单项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

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和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时间要求

单个项目自甲方书面通知启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始现场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后30日内提交初步方案，经政府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报批成果。

13.2 工作要求

(1) 设计单位要现场了解现状情况，充分听取领导及相关部门意见，搜集基础资料。

(2) 乙方应根据委托方组织专家论证、规委会等会议需要及时汇报并准备相应材料。

13.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所有补充协议均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口头协议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0372-281002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3日

乙方名称:

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所: 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15号

邮政编码: 455000

电话: 0372-3699856

传真: 0372-369983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安阳朝阳支行

银行帐号: 262403224550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安阳县（示范区）专项规划采购项目清单 | | |
|----------------------------|--------------------|----|
| 序号 | 规划名称 | 备注 |
| 1 | 消防专项规划 | |
| 2 | 公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 |
| 3 | 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 |
| 4 |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 |
| 5 | 儿童福利设施专项规划 | |
| 6 | 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 |
| 7 | 人防专项规划 | |
| 8 |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 |
| 9 | 公共卫生安全专项规划（含防疫） | |
| 10 |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 | |
| 11 | 总体城市设计 | |
| 12 | 安阳县中心城区住房建设专项规划 | |
| 13 |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 |
| 14 | 中心城区道路系统专项规划 | |
| 15 | 排水防涝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 |
| 16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 |
| 17 |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 |
| 18 | 内涝防治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 |
| 19 |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 |
| 20 | 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 |
| 21 | 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 |
| 22 | 公共文化旅游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 |
| 23 | 商业网点（含加油加气站）布局专项规划 | |
| 24 | 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 |

